

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于2019年7月24日13时许,于辖区内漕河泾港内打捞一具浮尸,相关情况如下:死者男性,17岁左右,穿黑色游泳裤,身高约160厘米。如有失联人员请家属或者熟知相类似失踪人员的市民与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联系。

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  
联系电话:021-64362677  
2019年7月26日

## 遗失声明

上海市普陀公安分局包礼华,遗失警官证,警号:030922,声明作废。

上海新展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3000021126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801110006,声明作废。

上海莘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710100093(94),声明作废。

上海卓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309270026,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309270027,注册号:310105000438874;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上海卓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冷贵龙,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吴志泽,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4394413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递益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10070600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物意建筑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P9A9P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赛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XGE98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昊琪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4138260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上海瑞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30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64177374  
广告热线  
E-mail:shfzb@vip.sina.com

# 女中学生被高空坠物砸伤脸

## 法院认定房屋业主及装潢公司担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近期,“高空坠物伤人”的消息频见报端,无辜路人被砸伤甚至身亡的不幸遭遇令人揪心。在徐汇区,一名中学生在路上行走时同样不幸被高楼坠落的瓷砖砸伤脸部,其家长后将坠物房屋业主、装潢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坠物房屋业主、装潢公司承担12000元的赔偿责任。

2018年6月下旬的一天,梅梅在考完最后一门期末考试后,与同学结伴去学校探望老师。上午9点半左右,梅梅和同学步行至徐汇区康健街道某小区附近,突然,一块瓷砖“从天而降”,砸中了梅梅的脸,她的左颧骨立马被划伤,鲜血直流。后梅梅被送至医院,经诊断为左侧面部外伤。

事发后,学校老师到派出所报警。经警方调查,坠物房屋被锁定为徐汇区康健街道桂林西街

某室。事发当天上午,位于21楼的该房屋正在进行装修,在拆除旧窗环节,装潢公司未做防护网,导致在拆除过程中有东西掉落砸到路人。

后经司法鉴定,梅梅之损伤不构成伤残等级。

梅梅的家长认为,被告方的侵权行为,导致年龄尚小的梅梅心理上留下了沉重的阴影、脸上留下了疤痕,给梅梅的生活、学习带来沉重影响。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梅

梅的合法权益,应共同赔偿梅梅医药费、护理费以及后续医药费等28万余元。

被告房屋业主表示,基于邻里关系考虑,认可对原告造成伤害的事实,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但就赔偿金额认为原告请求过高。装潢公司方面则辩称,对侵权事实认可,对赔偿金额不认可。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查明事实,坠物房屋业主及装潢公司对侵权事实认可,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本起事故给原告造成的伤害,判决坠物房屋业主、装潢公司赔偿原告医药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共计12000余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重金培养飞机维修员 未滿期限就辞职

## 法院:应按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支付违约金逾12万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员工参加了公司安排的多次带薪脱产培训,后员工要辞职,公司拿出双方培训前签订的服务期限保证协议,要求员工支付违约金。那么,这违约金该不该付?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受理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二审认定员工在约定服务期内辞职,需按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支付违约金。

### 重金培养的员工要辞职

2017年10月27日,李林向其就职的所伊公司递交了辞职信,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为由申请辞职。所伊公司指出,要离职可以,但必须支付违约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李林是所伊公司的专业飞机维修人员,在2012年至2016年参加了所伊公司提供的国内外各项飞机维修等技能培训共计4次。每次培训前,双方都签订了《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所伊公司安排李林参加技术培训,并为李林承担相关的培训费用、支付正常工资及相应补贴等,李林据此向所伊公司作出相应年限的服务期限保证。双方还约定,若李林在所保证的服务年限之前终止与所伊公司的雇佣合同,或所伊公司依法解聘李林等,所伊公司保留要求李林按照

比例返还所伊公司在培训项目中所发生费用的权利。

此后,李林与公司未能就违约金支付达成协议,双方于2017年11月26日解除了劳动合同。后所伊公司向上海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李林支付服务期违约金共计52万余元。仲裁委员会对所伊公司上述请求不予支持。所伊公司对此不服,遂提起诉讼。

### 违约金该不该付?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所伊公司称:“我们前后支付了77万多元的培训费,李林也是经过培训后才适格上岗的。为此,我们约定好服务年限,至少在公司工作到2029年10月6日。现在还差近10年,李林就要辞职,这造成了我们公司很大的损失,所以他必须支付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金。”

然而李林却不这么认为,“所伊公司提供的培训不是必须的上岗培训。尽管我们之间有服务期合同,但那是一个重复签订的标准条款,且是霸王条款,我是被动接受的,显失公平。即使公司送我出国了解过一些机型,但公司应拿出证据证明为了这些专项培训支付过相关课程费。我不需要支付给公司任何费用。”

经审理查明,李林确实参加了所伊公司提供的4次培训,但由于前3次的培训是所伊公司业务合作伙伴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

而进行的无偿培训服务,故所伊公司实际上未支付前3次培训的课程培训费。而第4次培训费用,所伊公司提供了《培训服务协议》、境外汇款申请单、发票等予以佐证。那么,这笔违约金到底该不该付,又应如何计算呢?

### 法院:员工应支付违约金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的协议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对所伊公司、李林均具有约束力。李林在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内向所伊公司提出辞职,系违约行为。故李林应按照所伊公司为其上述4次培训实际所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相应的未履行服务年限,支付给所伊公司相应的违约金,共计12万余元。李林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李林与所伊公司先后签订的4份《培训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可作为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根据约定,李林应当在所伊公司提供劳动至2029年10月6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金。李林以“各方面的原因”为由向所伊公司提出辞职,应认定李林系违反双方服务期约定。一审法院根据境外汇款申请单、发票等在案证据认定所伊公司所支付的4次培训费用金额,以及根据上述金额就李林实际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核定其应支付的违约金,均无不当。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公司均为化名)

### 纸巾放在蚊香上 主动报警并自首

## 男子故意纵火只为坐牢戒赌癮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一男子用蚊香纵火后,及时联系了警方,投案自首。而这一切都源于他赌瘾难戒,于是便想出了纵火坐牢的主意,期望通过入狱强制戒赌。日前,法院以放火罪判处了该男子有期徒刑3年。

“喂!110吗!我在某宾馆放了火!你们快去!”4月20日21点,松江某派出所民警接到这样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报警电话。警方随即赶往现场,疏散宾馆及周边群众,设置警戒线,并对该宾馆内的房间逐一进行排查,查至该宾馆1015房间时,发现该房间床上放有点燃的蚊香,蚊香上覆盖着几层纸巾,一旁还放有打火机、电源线、被子等易燃易爆品。由于发现及时,蚊香并未点燃周边易燃物酿成大火,一场灾难得以化解。当晚23时,就在警方还在着急寻找这位可恶的纵火者时,他就主动上门自首了。

这位犯罪嫌疑人易某的作案手法并不稀奇,但其作案动机却相当奇葩。据易某交代,自己去年在网上时误点了网上赌博平台的链接,自此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开始了沉迷赌博的颓废生活,至今年,他已经输掉了150余万元。意识到赌博危害的易某

## “无故”踹人引来他人“掌掴”

### 纠纷责任谁来承担?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等候地铁时,倪某“无故”踢了梁某之子一下,梁某则“掌掴”倪某。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双方均有过错,梁某应对倪某承担70%的损害赔偿责任,倪某自行承担30%的损害赔偿责任,驳回了倪某的上诉请求。

2017年7月8日,倪某在地铁4号线大连路车站候车时,踢了同在候车的梁某之子一下,继而双方发生冲突,期间梁某击打倪某左侧面部致其受伤。

事发后,倪某因左耳外伤多次至医院就诊。其间,倪某就医检查治疗共支付医疗费2051元。经司法鉴定,倪某左耳部所受外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形成;倪某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6周后已愈合)已构成轻微伤。

据此,倪某将梁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梁某赔偿医疗费、律师代理费、营养费等费用,合计39368.71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记载的事实,倪某、梁某纠纷的起因是倪某踢了梁某儿子的腿部,之后梁某

亦未能采取冷静、克制的态度,动手击打倪某左侧面部,故双方在纠纷中均有过错。梁某的行为致倪某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害负主要责任,双方纠纷因倪某而起,倪某负次要责任。综合该案的事实及双方在纠纷中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梁某对倪某承担70%的损害赔偿责任,倪某自行承担30%的损害赔偿责任。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梁某赔偿倪某医疗费等费用共计8176.7元。

一审判决后,倪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根据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明确记载,倪某确实踢了梁某儿子一下,造成梁某之子腿部红肿。根据倪某提供的现有证据,尚无法推翻《回执单》记载的事实。对于医疗费用,根据在案鉴定结论,只认定了倪某因涉案纠纷造成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并未认定其他伤害结果。倪某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其余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外的其他就诊疗亦为梁某掌掴造成的损害结果,故对于倪某的其他医疗费用,难以支持。

## 凌晨陪女同事回住处取衣服

### 一男子惨遭“吃醋”男友砍伤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女友因口角离家出走多日后,带着一名男同事凌晨回家,拿取衣服。男子谢某妒火中烧,竟挥刀砍向上门的男子孙某某,造成对方左手拇指功能障碍。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谢某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8个月。

据了解,事发之前几天,谢某酗酒后与女友秦某某在宝山区暂住地发生争吵,致秦某某负气离家出走。事后,谢某多次发短

信联系秦某某,请她回来,但秦某某去意已决。一个星期后,秦某某于凌晨2时许回来拿自己的衣物。因担心安全,便叫自己的男同事孙某某一同前往。谢某看到后,心生醋意,当即与孙某某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

期间,谢某从厨房间觅得菜刀一把,挥刀砍向孙某某,造成孙某某因左手皮肤裂伤累及正中神经致左手拇指功能障碍,使其左手功能丧失10%,构成轻伤二级。秦某某在劝阻过程中,也被刀所划伤。

经审查后,宝山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谢某故意伤害他

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其提起公诉。宝山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

承办检察官表示,感情纠纷引发的犯罪多为冲动型犯罪,行为人在情绪异常激动时最容易做出不计后果的犯罪行为。处理感情纠纷时,一定要理性对待,切忌采用过激手段。对出现感情纠纷的人员建议寻求心理辅导,及时疏导内心压力,防止因一时失控而发生犯罪案件。